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三) 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收文、发文工作。（附件一1.1、1.2、1.3） 2. 负责局机关会议工作。（附件一1.4） 3. 负责局机关督查工作。 4. 负责局机关信息宣传工作。（附件一1.6） 5. 负责局机关机要保密工作。 6. 负责局机关档案管理工作。（附件一1.5） 7. 负责局机关来信来访等工作办理落实工作。 8.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政策研究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p>	<p>(一) 研究提出贯彻市委财经工作重大部署的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 组织开展财税政策调研和财政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三) 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深化财税改革相关协调工作。</p>	<p>1. 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附件一2.1) 2. 负责与市委财经委日常综合协调、对接服务，完成财经委交办的调度、政策咨询等常态性工作。 3. 制定局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组织开展财税政策调研和财政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附件一2.2) 4. 负责深入研究上级财税改革政策文件，研究拟定工作落实意见、实施方案、责任清单，开展常态化督查督办。 5. 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p>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综合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p>	<p>(一) 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牵头组织全市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p> <p>(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相关工作。</p> <p>(三) 管理财政票据。</p> <p>(四) 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p> <p>(五) 承担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管理住房改革资金。</p>	<p>1. 研究提出财政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福利彩票事业改革发展和优化事业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附件一3.1)</p> <p>2. 落实彩票资金各级分成和市本级公益金提取等彩票管理制度、政策。负责市级彩票公益金年度收入及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业务费年度收支计划编制工作。监管全市福利彩票市场。(附件一3.2)</p> <p>3. 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附件一3.3)</p> <p>4. 拟订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附件一3.3)</p>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税政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全市税收政策管理。根据授权，拟订市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及实施办法，完善全市税收保障机制。</p>	<p>(一) 承担市级权限内的税收政策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落实税制改革的意见建议，提出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以及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建议。</p> <p>(二) 承担市级权限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p> <p>(三) 组织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承担法治财政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p> <p>(四) 审核其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p> <p>(五) 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六) 开展税费政策绩效评价、税源调查、税费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工作。</p> <p>(七) 负责全市税收保障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完善税收征管政策措施，承担市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八) 负责推进全市财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p>(九) 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市级权限内的税收政策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落实税制改革的意见建议，提出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以及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建议。 2. 承担市级权限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 3. 开展税费政策绩效评价、税源调查、税费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工作。 4. 负责全市税收保障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完善税收征管政策措施，承担市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5. 组织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承担法治财政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6. 审核其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 7. 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 8. 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9. 负责推进全市财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10.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 11. 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附件一3.1）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 预算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区（县）财政预算管理工作。</p>	<p>（一）研究提出全市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市中期财政规划。（二）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计划）的编制、审核和批复等工作。（三）组织汇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p> <p>（四）提出增收节支、平衡预算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牵头市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及项目库管理工作。</p> <p>（五）承担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和预算管理指导工作。</p> <p>（六）拟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p> <p>（七）指导区（县）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全市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 2. 组织编制全市中期财政规划。 3. 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和批复等工作。（附件一5.1） 4. 组织汇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提出增收节支、平衡预算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牵头市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及项目库管理工作。 5. 承担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和预算管理指导工作。 6. 拟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 7. 制定区（县）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附件一5.2）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国库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照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p>	<p>(一) 组织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和市级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 (二) 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拟订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市级财政国库，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 (三) 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 (四) 管理市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 (五) 负责市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 (六) 组织编制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 (七) 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编报财政收支旬月报、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月报；负责调度区县本月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做好收入调度分析；按月向相关单位报送收支报表。 2. 撰写月度、季度收入分析报告及其他收入相关文稿；参与区县收入督导、调研工作。 3. 参与涉税大数据分析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数据。 4. 测算区县调度款分配方案，向省厅报送调度款申请报告；通报、函告区县收入、库款保障情况。 5. 负责涉及工资专户的相关工作。 6. 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等工作。 7. 负责汇总上报全市库款现金流月报，汇总上报县级工资支付风险报告。 8. 负责全市财政总决算编报工作；按要求做好政府决算公开工作。 9. 负责全市部门决算编报工作，按要求做好市级部门决算批复、公开工作。 10. 负责全市政府财务报告编报等工作。 11. 负责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拨款（附件一6.2）、记账、划转等工作；负责征求经办机构意见并根据实际提出定期存储方案。 12. 负责审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事项，按季统计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余额情况。（附件一6.3） 13. 负责审核上报区县和市本级财政专户开立、变更、备案等事项；调度统计全市财政专户管理信息。 14. 负责非税收入、代管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偿债准备金财政专户的拨款、记账等工作。 15. 负责非税收入征缴系统管理工作，发起非税收入入库、退款工作。（附件一6.1） 16. 负责填报财政专户季报。 17. 负责市级支出大额报备审核。 18. 负责汇总报送全市和市级国库管理改革年报。 19. 负责公务卡改革相关工作。 20. 承担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地方保障范围经费支出。提出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21. 负责全市财政暂付款统计报告及账务处理工作。 22. 指导区县完成相关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p>	<p>(一) 拟订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 (二) 制定全市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 (三) 负责市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和采购方式审批工作。 (四) 组织编制市级购买服务计划。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 (五) 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投诉处理、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等工作。 (六) 指导区（县）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 2. 制定全市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 3.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 4. 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 5.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 6.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附件一7.1） 7. 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工作。 8. 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工作。 9. 指导区（县）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10.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监督管理。 1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经济建设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市级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财政八项支出统计工作。</p>	<p>(一) 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源、粮食和储备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p> <p>(二) 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p> <p>(三) 管理基本建设有关项目资金。</p> <p>(四) 拟订市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p> <p>(五) 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p> <p>(六) 参与拟订基本建设投资政策。</p> <p>(七) 参与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p> <p>(八) 负责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负责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和安全生产津贴补贴纳入同级财政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所联系部门预算管理，拟订年度预算安排建议、预算执行，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经费保障。（附件一8.1、8.3） 2. 承担所联系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对年度绩效管理进行考核评价。（附件一8.2） 3. 承担所联系部门预算资产管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率。 4. 参与拟订基本建设投资政策，拟订市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附件一8.6），管理基本建设有关项目资金。（附件一8.4） 5. 负责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附件一8.5） 6. 参与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 7.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行政政法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承担行政、政法、外事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p>	<p>(一) 承担行政、政法、外事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p> <p>(二) 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p> <p>(三) 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和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开支标准和定额。</p> <p>(四) 参与拟订公务用车政策以及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p> <p>(五) 承担市级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审计基本支出经费保障和预决算管理等有关工作，拟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p> <p>(六) 牵头制定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相关政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所联系部门的预算管理，组织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提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的建议并审核，配合预算科审定、批复部门预算，督促部门（单位）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附件—9.1） 2. 配合国库科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的年度决算，督促指导所联系部门按要求及时公开部门决算信息。（附件—9.2） 3. 组织和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附件—9.3） 4. 研究制定行政政法科相关财政政策工作。（附件—9.4） 5. 负责有关专款的分配下达，牵头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附件—9.5） 6. 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7. 参与拟定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8. 参与拟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9. 牵头制定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相关政策措施。 10. 指导所联系部门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11. 承担统一着装管理有关工作。 12. 办理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科技教育文化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p>	<p>(一) 承担科技、教育、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p> <p>(二) 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p> <p>(三) 推进科技、教育等资金管理体制改革。</p> <p>(四) 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体制。</p> <p>(五) 起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六) 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财政政策及有关制度。</p> <p>(七) 承担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具体事项，负责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并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考核。</p> <p>(八) 牵头拟订人才发展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工作经费管理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掌握所联系部门主体业务的全市基本情况，参与所联系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拟订工作。 2. 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科教、文体事业改革发展和优化事业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对所联系部门提出的财政支出政策进行审核，促进资源合理配置。 3. 组织和指导所联系部门按照“全口径、一体化”要求提出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的建议；审核所联系部门提报的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安排建议；配合预算科审定、批复部门预算，督促所联系部门在法定时限内批复预算，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附件一10.1） 4. 督促与分析所联系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指导其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执行计划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配合国库科、集中支付中心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时做好预警核实处置和支出预警反馈；审核所联系部门提出的有关预算资金调剂、预算调整的意见；联系对口部门按规定做好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有关工作；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的年度决算。督促指导所联系部门按要求及时公开部门决算信息。（附件一10.2） 5. 组织和指导所联系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其按规定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结果报告及绩效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财政审核、抽查复核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由财政部门牵头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绩效结果管理应用。（附件一10.3） 6. 牵头制定财政支持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人才等方面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科学制定主管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督促部门加强项目库管理，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按规定批复和下达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7. 指导所联系部门加强资产管理，承担所联系部门新增资产（不含房地产和公务用车）配置，存量资产使用、处置、收益、产权、绩效等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所联系市属高校房地产管理和公务用车编制、标准、配置、处置等管理工作；承担所联系部门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配置、处置等管理工作。 8. 指导联系部门加强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组织和指导对口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负责对口部门政府采购新增、方式变更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9. 会同所联系部门研究拟订相关预算支出标准，加强预算支出标准的实施应用；指导所联系部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资金分配使用具体办法，强化部门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 10. 负责履行所监管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文化企业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研究拟订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1. 牵头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涉及财政的有关工作。 12. 对区县财政科教、文体工作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13. 办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社会保障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p>	<p>(一) 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保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p> <p>(二) 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p> <p>(三) 参与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四) 牵头承担全市农民工就业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财政有关工作。</p> <p>(五)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保险精算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保、残疾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附件一11.1) 2.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保、残疾人等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 3. 拟定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草案，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 4.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5. 牵头承担全市农民工就业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财政有关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保险精算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p>	<p>(一) 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p> <p>(二) 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三) 拟订促进资源节约、资源勘探、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林业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四) 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p> <p>(五) 负责组织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和市、区两级土地出让收入的核算。</p> <p>(六) 提出全市土地出让收支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七)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绿色采购、绿色金融和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综合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及投资评审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附件一12.1) 2. 负责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系统市级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及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附件一12.2) 3. 负责拟定促进资源节约、资源勘探、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林业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 4. 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5. 负责组织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入库工作，负责区县土地出让收入返还和、土地成本审核工作；承担有关项目地上附着物清点及补偿方案会审工作。(附件一12.3) 6. 负责全市土地出让收支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工作；负责全市土地储备计划和储备收支预算编制、执行工作；负责全市土地挂牌旬月报和市级土地挂牌即时报送工作。 7. 负责协调淄博新区、火车站南广场、生态水系、高铁新城及其他土地出让归属市级的土地运营和出让工作。 8. 负责市级重点投资项目工作专班工作；负责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建设资金审批和招标备案；负责淄博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及后续资金相关工作。 9. 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生态环境系统上级财政资金管理工作。 10. 指导区县相关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农业农村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p>	<p>（一）承担农业农村、水利、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p> <p>（二）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p> <p>（三）负责牵头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变革。</p> <p>（四）研究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p> <p>（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辦法和相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p> <p>（六）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涉农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涉农补贴管理工作。</p> <p>（七）参与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工作。</p>	<p>1. 负责所联系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附件一13.1）</p> <p>2. 负责所联系部门的项目支出管理工作。（附件一13.2）</p> <p>3. 组织和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附件一13.3）</p> <p>4. 配合国库科做好所联系部门的决算工作。（附件一13.4）</p> <p>5. 制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辦法和相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附件一13.5）</p> <p>6.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涉农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以及绩效评价。（附件一13.6）</p>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工商贸易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一)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大数据、军民融合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p> <p>(二) 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p> <p>(三) 参与产业政策研究，拟订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数字淄博”建设与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以及外经贸和内贸流通等相关领域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四) 参与拟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研究支持产业发展方面的相关问题，负责提出稳定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附件一14.1） 2. 参与研究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负责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政策和相关方面专项资金管理。（附件一14.2） 3. 参与研究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订支持工业转型发展、产业布局调整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和相关方面专项资金管理。 4. 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拟订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合作、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财政政策和相关方面资金管理。 5. 参与研究制定全市招商引资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拟订招商引资财政政策和相关方面资金管理。 6. 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拟定市场监管、质量品牌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和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财政政策和相关方面专项资金管理。 7. 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支持“数字淄博”发展等财政政策和相关方面专项资金管理。 8. 参与研究制定军民融合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拟订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财政政策和相关方面专项资金管理。 9. 牵头制定财政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商贸发展、招商引资和市场开拓、“数字淄博”、质量发展、市场监管重点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附件一14.3） 10. 组织和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批复和公开部门预算。 11. 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高效执行预算、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审核、批复其部门决算，并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部门决算。 12. 组织和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3. 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加强资产管理，承担所联系部门（单位）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具体工作。 14. 会同所联系部门（单位）加强预算支出标准的研究拟定和实施应用。（附件一14.4） 15. 对区（县）财政工贸工作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16. 办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资产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p>	<p>(一) 研究提出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p> <p>(二) 牵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p> <p>(三) 承担国企改革相关工作。</p> <p>(四)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p>(五) 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p> <p>(六) 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p> <p>(七) 负责企业财务信息与统计分析。</p> <p>(八) 负责拟订市财政局履行有关国有资产(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管理制度和办法。</p> <p>(九) 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附件一15.1） 2. 参与拟定深化国企改革等相关政策制度工作； 3.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涉及国有企业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有关工作； 4. 负责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收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批复下达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附件一15.2） 5.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附件一15.3） 6. 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7. 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8. 组织和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批复和公开部门预算； 9. 组织和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0. 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高效执行预算、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审核、批复其部门决算，并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11. 会同所联系部门（单位）加强预算支出标准的研究拟定和实施应用； 12. 指导所联系部门（单位）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 13. 对区县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14.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金融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p>	<p>（一）拟订全市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相关财政政策。 （二）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 （三）拟订全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 （四）参与研究和拟订地方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体制改革等相关政策。 （五）牵头拟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附件一16.1） 2.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工作。（附件一16.2） 3.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相关工作。（附件一16.3） 4.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工作。（附件一16.4） 5. 政银保保证保险工作。（附件一16.5） 6. 民品生产贴息工作。（附件一16.6） 7. 农业保险工作。（附件一16.7） 8.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附件一16.8） 9. 地方金融企业快报、决算及绩效评价工作。（附件一16.9）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p>	<p>(一) 拟订全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政策、制度。负责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承担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国有资本流转等工作，承担国有金融资本运行质量监测工作。</p> <p>(二) 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改制、上市、资本金变动方案。</p> <p>(三) 编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相关金融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p> <p>(四) 拟订市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五) 承担所监管金融企业股权董（监）事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提出有关股权董（监）事、财务总监委派人选建议。</p> <p>(六) 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七) 起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国家、省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国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和市政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制度政策，指导区县和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附件一17.1） 2. 负责市级监管企业基础管理，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产权流转管理等工作，加强所监管企业财务监管。监督所监管企业及其重点子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分并合立、无偿划拨、上市发行等国有股权变动和确认行为。 3. 负责建立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情况，承担国有金融资本运行质量监测分析工作。 4. 负责依法依规加强对所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审核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和发展战略规划及改制、上市、资本金变动等方案，参与所监管企业公司治理决策。参与制定市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章程并按照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5. 负责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支管理；拟订市级国有金融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 拟订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办法，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研究提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中长期规划。 7. 拟订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评价体系。 8. 研究建立市级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提出优化市级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的思路建议，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机制。 9. 拟订市财政局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科学设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10. 负责拟订市财政局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附件一17.2） 11. 负责所监管企业股权董（监）事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提出有关股权董（监）事、财务总监委派人选建议，明确股权董（监）事选派、轮换、履职、薪酬、责任追究等事项，依法参与公司治理决策。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股权董（监）事、财务总监等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考核。。（附件一17.3） 12. 负责起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报告，配合做好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报告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布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状况。 13. 指导区县相关工作。 14. 完成省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办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政府债务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拟订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p>	<p>（一）组织拟订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和办法。负责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编制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工作。</p> <p>（二）负责政府外债有关管理工作，参与贷（赠）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赠）、偿还工作。</p> <p>（三）拟订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评估、预警和监控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p> <p>（四）承担地方政府债券的信息披露、项目确定等工作，承担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五）指导、考核市以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p> <p>（六）承担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拟订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和办法。 2. 拟定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评估、预警和监控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附件—18.3） 3. 负责全市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管理，拟定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做好债券资金分配、信息公开、审计监督、信息宣传等工作。 4. 审核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编制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工作。（附件—18.1） 5. 负责全口径债务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问责建议。（附件—18.5） 6. 承担政府融资平台债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升级。 7. 负责政府外债有关管理工作，参与贷（赠）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赠）、偿还、监督等工作。（附件—18.2） 8. 负责组织实施债务指标纳入市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等工作。（附件—18.4） 9. 承担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0. 办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预算绩效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p>	<p>(一) 研究拟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政策和办法，牵头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和专家咨询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p> <p>(三) 指导区(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定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相关制度办法和政策措施，完善“1+2+N”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附件一19.1) 2. 负责研究建立覆盖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等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 3. 负责拟订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市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附件一19.2) 4. 建立并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库，负责定期维护和更新，拟订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标准。 6. 负责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立及审核、跟踪及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运用工作。(附件一19.3) 6. 负责拟订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制度，牵头组织考核市级部门(单位)及区县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7. 配合财政信息中心组织推进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应用和维护管理工作，实现与其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 8. 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和部署，推进财政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工作。 9. 指导区县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联动绩效评价工作。(附件一19.4) 10. 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拟订全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p>	<p>(一) 研究拟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政策、制度，提出市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二) 对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收益安排建议。 (三) 对区（县）政府引导基金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 承担市政府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1. 负责拟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政策、制度。提出市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附件—20.1） 2. 对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附件—20.2） 3. 提出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收益安排建议。（附件—20.3） 4. 对区（县）政府引导基金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市政府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会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会计制度。</p>	<p>(一) 组织实施各类会计制度。 (二) 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规章制度。 (三) 按照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四) 负责研究制定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计高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跟踪服务管理工作。 (五) 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 负责会计相关领域服务发展工作。(七) 负责有关行业党建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企业、小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盈利组织等各类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附件一21.1) 2. 组织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3. 推广应用管理会计。 4. 提出修订《会计法》、制定完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管理服务的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规章制度。 5. 组织开展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6. 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淄博考区)。 7. 协助省财政厅、省会计学会，组织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8. 协助省财政厅，组织财政部、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组织参加财政部总会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组织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省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选拔。 9. 组织会计人员面授培训，做好会计人员面授继续教育登记。 10. 组织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指导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登记。 11. 解答并指导区县局解答会计人员现场、网络、电话问题咨询。 12. 组织参加财政部、省财政厅举办的征文、优秀案例征集等活动， 13. 指导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 14. 做好省会计学会、省珠算协会安排的有关工作。 15. 组织做好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安排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的工作。 16.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服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 财政监督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一)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二)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三) 拟订财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牵头制定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1.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2.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附件一22.1）</p>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 (二) 组织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市财政人才队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三) 负责联系纪检监察工作。</p>	<p>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招聘管理、干部提拔等工作。(附件一23.1) 2.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管理与发放。 5. 参与拟定全市财政人才队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联系纪检监察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p>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相关出资企业和有关行业党的建设。</p>	<p>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相关出资企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3. 负责对局所属出资企业、“两新”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领导工作。 4.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5.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附件一24.1） 7.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9. 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 10. 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11.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